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3）、《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的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

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胡振长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情况的确认和 2017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度银行贷款进行确认：公司以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33988 号、第 0033989 号、第 0033990 号、第 0033991 号、第 0033992 号不动产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 1,900 万元，以 ZL201010152792.6 号专利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贷款 1,000 万元，以安吉县国信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另根据 2017 年的融资需求，计划在 2017 年度获取 6,000 万元的间接融资：以公司房产土地、专利、机器设备抵押拟向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间接融资不超过 2900 万，其他金融机构获取融资不超过 3,100 万，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保健食品 GMP 生产许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规定，2017 年下半年开始将用于保健食品的提取物纳为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发证范围，作为保健品行业准入资质，天草生物将进行相关取证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报成立企业研究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天草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提议将天草原技术部进行提升，并拟申报成立企业研究院，为未来天草公司主要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奠定人才及科技基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公告》（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云东、阎卫东、李若鹏、胡振长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变更为：“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审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资产租赁、承包等及该等重大事项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丽芬律师、李鸣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